



2021 新文化運動月推廣活動暨整體行銷

「我的文協百年」影片徵件活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版本

目錄

壹、	徵件活動說明.....	2
一、	主旨.....	2
二、	徵件主題.....	2
三、	報名資格.....	2
四、	收件說明.....	2
五、	獎項獎勵.....	4
六、	得獎公布.....	7
七、	注意事項.....	7
八、	主協辦單位.....	8
九、	附件.....	8
	個資保護聲明.....	9
	授權同意書.....	10
	團體報名授權同意書.....	11

壹、徵件活動說明

一、主旨

一百年前的當代，一場文化思潮襲來，臺灣各地有志之士紛紛響應，集結於臺灣文化協會，他們不甘只是知識份子間的對話，或單向的傳送知識，他們眼裡散發熱忱、擁抱群眾、普及啟蒙思想，他們演話劇、發刊物、辦講座、放電影，只為追求大眾的了解與進步。正逢文協百年之際，以「我的文協百年」為題，辦理影像徵件，無論是「對文協的疑問」、「對文協的理解」或者「我與文協的連結」、「文協對我的影響」等，都可以透過這個平台發聲，邀請你展開一場穿越時間的對話，分享你的文協，回應百年前的文化運動。

二、徵件主題

以「我的文協百年」為題，廣邀社會大眾拍攝，分享對於文協的想法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無年齡限制，報名以 1 人 1 件，或團隊共同創作 1 件報名為原則，請勿跨隊重複報名。

*以團隊報名者，應推派 1 人為代表人報名。代表人為獎品受領人與納稅義務人，並應取得團隊其它報名人之授權同意書。

*參賽者若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，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同意。

四、收件說明

1. 徵件時間

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

2. 影片規範

影片長度：30 秒~5 分鐘。影片規格為 MPEG4、MOV、

AVI、MPEGPS、WMV、FLV 等，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，解析度應為 1280x720 pixels 以上。

3. 報名流程

- (1) 將參賽作品上傳 YouTube 平台且設為公開瀏覽，影片命名「我的文協百年影片徵件_作品名稱」，影片說明中加入 Hashtag #我的文協百年影片徵件#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
- (2) 一律網路報名，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期間至(<https://reurl.cc/noGWxe>)，線上填寫報名資料。
- (3) *線上報名表單需填寫：作品名稱及 100 字以內的創作理念、作品連結，填妥姓名、聯絡信箱、聯絡電話，並勾選同意隱私權規定及參賽同意書。^[1]_{SEP}
- (4) 作品完成報名後，需經過承辦單位審查，審查成功會於三天內信件通知，敬請耐心等待。若不符合規定者，將直接取消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5) 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。

4. 評選制度

- (1) 第一階段/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及「主題契合性」，對參賽作品進行資格審核，並淘汰限制級、輔導級，或具誹謗、人身攻擊之參賽作品。
- (2) 第二階段/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據通過資格審查之參賽作品進行評選，選出得獎作品。
- (3) 評分標準：
 - A. 故事主題 30%：作品是否夠符合活動主題，並可引發強烈共鳴與好感度。
 - B. 作品創意 30%：作品和他組相比的創新程度之綜合評比。

C. 攝影技巧 20%：作品整體拍攝以及呈現手法。

D. 剪輯特效 20%：作品整體剪輯編排及流暢度。

(4) 錄取名額：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將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五、獎項獎勵

共 15 名。

獎項	人數	獎品	獎品實照
文協百年獎	1 名	- 現存臺灣民報復刻 (1 套 8 冊) - 特展《趣吧！與百年前的趣味相遇》展場復古家具組(不含檯燈)得獎人可選擇領取或放棄。 - 故宮 x 臺灣老店聯名商品-李亭香-花漾綠豆糕 1 盒 - 新文化館誠意十足禮：掛號 1 套(4 本)、臺虎文協百年紀念啤酒 6 瓶	 1.臺灣民報復刻 1 套 8 冊  2.用復古風傢具讀民報  3 故宮 x 李亭香-花漾綠豆糕 1 盒
文藝臺灣獎	1 名	- 新編賴和全集 (1 套 5 冊) - 臺灣歷史小說三部曲-傀儡花/獅頭花/苦楝花 - 故宮釉色筆墨組 洋彩瓷花蝶活環壺 1 組 - 新文化館誠意十足禮：掛號 1 套(4 本)、臺虎文協百年紀念啤酒 6 瓶	 1 新編賴和全集 (1 套 5 冊)

獎項	人數	獎品	獎品實照
			 2 臺灣歷史小說三部曲-傀儡花/獅頭花/苦楝花  3 故宮釉色筆墨組 洋彩瓷花蝶活環壺 1 組
走向世界獎	1 名	1. 臺北市立美術館特展紀念冊 1 本 2. 旅途:三老爺林獻堂的生活日常(新版)1 本，及林獻堂環球遊記:台灣人世界觀首部曲 1 本 3. 臺北市立美術館 陳進手帕香包香氛禮盒 (因本商品絕版，將研議更換同值商品，後續再行公告。) 4. 新文化館誠意十足禮：掛號 1 套(4 本)、臺虎文協百年紀念啤酒 6 瓶	 旅途:三老爺林獻堂的生活日常(新版)1 本，及林獻堂環球遊記：台灣人世界觀首部曲 1 本
文化向上獎	1 名	1. 蔣渭水全集 (1 套 2 冊) 2. 藺草帽(卓也藍染 x 苑裡藺草)1 頂 3. 新文化館誠意十足禮：掛號 1 套(4 本)、臺虎文協百年紀念啤酒 6 瓶	 1 蔣渭水全集 (1 套 2 冊) 

獎項	人數	獎品	獎品實照
			2 藺草帽 1 頂(卓也藍染 x 苑裡藺草)
咱臺灣精神獎	1 名	1. 曲盤開出一蕊花(書+CD) 1 冊 2. 1930 年代絕版臺語流行歌 1 片 3. 兩廳院音樂寶盒-小提琴 1 組 4. 新文化館誠意十足禮：掛號 1 套(4 本)、臺虎文協百年紀念啤酒 6 瓶	 1 曲盤開出一蕊花(書+CD) 1 冊  2 1930 年代絕版臺語流行歌  3 兩廳院音樂寶盒-小提琴
佳作獎	10 名	1. 文協百年福袋 1 個(內含：南街殷賑典藏明信片 2 入套組、渭水驛站徽章 1 個、霧峰林家建築金屬書籤 1 個、台灣民報資料夾 1 入、咱台灣手機架 1 入、霞海城隍廟隨身吊飾 1 個、大春煉皂稻埕時光-米萃皂 1 個) 2. 新文化館誠意十足禮：掛號 1 套(4 本)、臺虎文協百年紀念啤酒 6 瓶	 南街殷賑典藏明信片 2 入套組  渭水驛站徽章  霧峰林家建築金屬書籤

獎項	人數	獎品	獎品實照
			 霞海城隍廟隨身吊飾  大春煉皂稻埕時光- 米萃皂 1 個

備註：若得獎者未滿 18 歲者不得飲酒，臺虎文協百年紀念啤酒 6 瓶將更換為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紀念商品組。

六、得獎公布

2021 年 12 月初前，於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臉書粉專公告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投稿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。在投稿之同時，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、保證投稿作品為其所原創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或團體之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隱私權、肖像權等人格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投稿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。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，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移除上傳影片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勵。
2. 投稿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（如：上傳 FB 臉書、YouTube、參展）或參加其他比賽之作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或得獎作品事後發現有抄襲情事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。如已領獎，獎項追回。
3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

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4. 本人提供之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仍屬本人所有，但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，作為教育、文化、推廣目的之非營利利用。授權範圍為不限次數、使用期限一年(投稿作品日起算)、臺灣地區重製、散佈、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編輯。
5. 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6. 本活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7. 對本簡章內容、獎勵獎項及活動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

※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來信至徵件活動小組
(boctw@bankofculture.com)

八、主協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厝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九、附件

1. 個資保護聲明
2. 授權同意書
3. 團體報名授權同意書

個資保護聲明

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，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，說明主辦單位直接或間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當您完成報名時，表示同意以下內容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主辦單位基於個資法之規定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提供執行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案之相關服務及資訊，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。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依據報名需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包含真實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電話、E-MAIL 等。
3. 您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案執行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，期間：一年、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、對象：臺北市文化局同仁及本案相關作業人員、方式：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
4. 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您同意本案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惟您若選擇不提供、資料不全、冒用、盜用、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或是提供後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等情形，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，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。
6.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來信徵件活動小組(boctw@bankofculture.com)。
7. 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資法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授權同意書

1. 本人已於主辦單位之網站上詳讀參賽條款後同意其內容，並保證自願參加由主辦單位所舉辦的「我的文協百年」影片徵件比賽活動。
2. 本人已詳閱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各項規範，並遵守比賽規則，若未遵守比賽規定，即自動失去參賽資格。
3. 本人擔保提供之投稿作品係本人所自行拍攝創作，本人並享有著作權，絕無盜用、抄襲、改作他人作品或剪接、合成等情事。一旦經主辦單位查證不符規定，即自動失去得獎資格，且同意返還因優勝所獲得之獎品，如因此造成主辦與協辦單位之損害，並同意負擔賠償責任。
4. 本人之投稿影片內容屬個人言論，並不代表主辦單位立場，若有任何爭議或觸及法律部分，本人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本人同意授權本人所提供之投稿作品，將可用於臺北市政府所屬相關平台上，且不限於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或其他方式播放。
6. 本人提供之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仍屬本人所有，但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利用，作為教育、文化、推廣目的之非營利利用。授權範圍為不限次數、使用期限一年(投稿作品日起算)、臺灣地區重製、散佈、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編輯。
7. 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...等)，供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為舉辦本活動之目的而用以投保相關保險、作品評選或獲獎通知等；本人亦了解若不同意提供上開資料與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時，可能影響參加本活動之自身權益。
8. 投稿作品如參賽期間結束，主辦單位針對未入選作品，另用於其它用途時，須經原著作權人同意，並簽訂授權協議書，主辦單位才方可使用。
9. 參賽者若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，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同意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同意(請於簽名後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系統)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立同意書人(簽名) _____

「我的文協百年」影片徵件

團體報名授權同意書

作品名稱				
代表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代表人簽名 (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	連絡電話			
	E-mail			
共同創作者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授權人簽名 (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授權人 (若表格不足 請自行增列)				
1. 以上表列共同創作者同意由代表人代表本團體參加「我的文協百年」影片徵件活動，並同意由其代表本團體為意思表示及獎品受領人與納稅義務人。 2. 代表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創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 3. 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，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同意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本表簽章後，同意後始得為授權他人代表自己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，及視為同意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。請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，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系統。 4. 參賽者若提供之英文姓名，應與護照拼音相同。 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				